

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申请博士学位 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相关文件精神，在《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学科）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基础上，结合学院学科领域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创新成果分类

1.一类

（1）学术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2 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可 Online），博士论文送审前 3 年内被预警的期刊论文降低一档。

（2）科技奖励：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3）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100 万元及以上

的项目。

(4) 智库建议：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副国家级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人（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二类

(1) 学术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3 区期刊论文，博士论文送审前 3 年内被预警的期刊论文降低一档。

(2) 科技奖励：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评选并颁发的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3)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智库建议：被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办局决策采用的智库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人（副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5) 学科竞赛：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团体

奖一等奖。

3.三类

(1) 学术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4 区期刊论文或 EI 中文期刊论文，博士论文送审前 3 年内被预警的期刊不计。

(2)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有转让进款的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智库建议：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4) 学科竞赛：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团体奖一等奖。

4.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只适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科技奖励：获得二类及以上科技奖励。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并获颁布，制定国际、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并获颁布，以公布的标准中参加人员名单为准。

(5) 以本人贡献为主（本人及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 3）的科研成果通过由本学科领域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做出评价（鉴定）为国内领先及以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

同行认可。

二、申请博士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工学门类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一类成果 1 项；
- (2) 三类及以上成果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二类成果。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满足工学门类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
- (2) 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 2 项，其中学术论文成果最多计为 1 项。

3.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

作为骨干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分两种情况对其创新能力进行认定，并作为申请博士学位审核的依据。学院参考《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中“上 5”级项目对重大科技工程项目进行界定。

(1) 对于涉密类项目，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 5 人）对其科技攻关能力和创新贡献做出评价，但其最终的博士学位论文需做脱密处理；

(2) 对于非涉密项目，博士研究生需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提交对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做出贡献的创新成果，并由本学科领域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做出评价（鉴定），评价（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及以上。

三、其他说明

1.不符合以上条件，但取得其他能反映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创新成果，须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定确认，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做专题汇报。

2.本指导意见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2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21 级及以前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本指导意见解释权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